

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 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
务中心）

乙方：北京元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约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下列通讯方式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通讯方式导致甲方无法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	yuanyuan@jtw.beijing.gov.cn	57079621	57079660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后屯南路26号4层5-65	yanghq@ifspeed.com	62925833	62925833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 0520 5001 2011 2007 516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小关支行

1109 2799 9910 501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本合同、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所涉及的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需在服务期内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2.2 服务承诺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3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不得随意撤换运维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2.3 服务周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北京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周期为2023年9月16日到2024年9月15日。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75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伍仟元整。上述合同总价款最终以财政批复金额和乙方报价两者相比中的最低价格为准。最终的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应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4.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4.2.1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7,5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4.2.2 在2023年11月21日之后及12月31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377,500.00元（大

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4.2.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期价款之前提供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正本。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4.3.1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5 %，即人民币377,5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履约保证金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4.3.2 履约保证金以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履行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且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5.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5.1.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但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补救可能性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宽限期内及时调整，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下同），还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1.2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且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具有补救的可能性或补救的必要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1.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

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则应从逾期支付 7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延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价款金额的 20%。

6. 移交条款

6.1 联络人员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外包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要更换其外包联络员的，要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按照原约定方式进行联络且不视为违约。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袁媛 15811014673

乙方的联络员为：杨海强 18611387516

7.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附件中的运维服务水平条款，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应按照本合同第 5.1 条的内容执行。

7.3 乙方应当根据附件要求按期提供服务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正和完善，直至得到甲方的满意。

8.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各种数据、文件、

信息、代码及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本项目最终用户的全部信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用途。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协议见附件。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1.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或甲方的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12.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书面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

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3. 合同的终止

13.1 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乙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日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3.2 续约

乙方在合同到期日前 60 天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14 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到 2024 年 9 月 15 日，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
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元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强

签订时间：2023.9.15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